

- 一、甲、乙、丙三家報紙之全年廣告營收金額合計占該年度全台灣報紙媒體廣告總營收金額 35%。製造 A 品牌之鐘錶廠商 A 公司在甲、乙、丙三家報紙連續刊登其 A 品牌鐘錶與在鐘錶市場具有悠久歷史並享有卓越品質商譽而著名之 B 品牌鐘錶之比較廣告。在該比較廣告中，A 公司陳述其 A 品牌鐘錶之品質優良精巧，等同甚至超越 B 品牌鐘錶之卓越品質，而價格僅為其一半。製造 B 品牌鐘錶之 B 公司認為該比較廣告不實，因該比較廣告陳述 A 品牌鐘錶品質等同 B 品牌鐘錶甚至比較優良之項目，並沒有同時附具客觀可信之科學評比數據。且此項比較廣告之連續刊登對其 B 品牌鐘錶商品在市場上之銷售相當不利。B 公司遂委託律師出具存證信函致出版發行甲、乙、丙三家報紙之各該公司，強調其報紙所登載之該則比較廣告不實，並要求不再刊登該則比較廣告，否則將採取法律行動。問 A 公司及 B 公司上述之行為，在公平交易法上如何評價之？ (40 分)
- 二、甲公司於 2010 年 1 月 5 日就某發明向我國之專利專責機關提出發明專利申請，2012 年 6 月 1 日獲准 X 專利權。甲就 X 專利權與乙公司訂定有償之非專屬授權契約，授權期間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經查，丙未經同意擅自實施 X 專利權所保護之技術，甲對丙主張專利權侵害，2015 年 6 月確定判決後獲准新台幣 1,000 萬元之損害賠償。侵權訴訟期間，丙向專利專責機關提起舉發，2016 年 3 月 1 日撤銷確定。請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30 分)
- (一) 專利權撤銷確定之法律效果為何？
- (二) X 專利權既已撤銷確定，丙對甲有無任何主張可能？
- (三) X 專利權既已撤銷確定，乙對甲有無任何主張可能？
- 三、甲加入乙公司之餐飲連鎖加盟體系，經乙授權使用乙之知名卡通造型人物註冊商標。餐飲加盟關係結束後，甲修改該商標圖樣而將該卡通造型人物加上帽子和圍巾，使用於其新經營之文具業上，並以修改後的圖樣申請商標取得註冊。乙認為甲上述舉動已侵害其權利，擬對甲採取法律行動。試問：(30 分)
- (一) 如果乙擁有該卡通造型人物之著作權，乙是否可以主張甲侵害其著作權？若可以，侵害何種權利？甲未經乙同意而擅自修改乙之卡通造型人物，甲就其修改後之圖樣是否可以享有著作權之保護？
- (二) 甲以修改後的卡通造型人物取得商標註冊，乙可以何種理由請求撤銷之？甲使用其修改後的圖樣是否構成對乙商標之侵害？甲面對侵權訴訟，是否可以其註冊之商標權對抗之？(15 分)